**2023年韶关冶炼厂生产操作岗位招聘公告**

1. **招聘内容**：

韶关冶炼厂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冶炼类操作岗位人员15人。

1. 招聘原则1、本次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体检、面试、入职等程序进行。2、本次招聘以满足公司岗位实际需要为前提，统一安排在生产操作岗位，应聘人员应服从公司岗位安排和接受早、中、晚三班倒作业。
2. 招聘岗位及招聘名额冶炼类操作岗位人员15名。
3. 招聘条件1、思想政治要求：应聘人员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、违纪等不良记录，品行端正。2、身体素质要求：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，能适应倒班作业。由于冶炼生产岗位特殊性，要求辨色力正常、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.0（无高度近视眼底改变情况）、无职业禁忌病以及无急慢性疾病和传染病人员。3、本次招聘系有色金属高温冶炼岗位，由于工作岗位特殊性，不适合女性，不接受女性报名。4、学历、技能要求：冶炼类操作岗位人员，具有高中（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毕业及以上学历，理工科大专及以上学历、退伍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5、年龄要求：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28周岁以下（1995年07月12日至2005年07月11日期间出生）人员；6、有下列情形的人员，不作为本次招聘对象：（1）正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（2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（3）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，被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；（4）中金岭南所属单位在岗员工。
4. **招聘公告发布：**招聘信息分别在以下平台发布

　　韶关冶炼厂OA办公平台进行公告；

1. **应聘人员报名流程：**

（一）报名资料：持户口本或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、毕业证书、学历认证材料（在学信网验证）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从出生日期至今）、身份证、其它与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；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或韶关市粤北人民医院个人体检报告（近三个月内），要求涵盖但不限于内科、五官科（含色觉检查、眼底检查）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二组、胸部正位片（DR）、心电图以及黑白B超（肝胆脾肾）等检查项目，费用自理；上述所有资料提交原件审核，复印件留存。近期免冠红底彩照大一寸一张，下载《应聘人员报名表》、《韶关冶炼厂生产操作职系应聘者无既往病史承诺书》，不得擅自改变表格设置及样式，并按照要求填写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在报名表中附上传本人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(JPG格式、图像清晰)；

（二）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149448233@.qq.com（邮件名称必须以本人姓名命名）；

（三）报名时间：2023年07月12日-2023年07月25日17:00前（以收到电子版报名表时间为准）；

（四）递交报名资料原件、复印件时间：2023年07月25日下午17:00前；地点：韶关火车东站财富广场15楼红海人力资源公司）。

（五）报名联系人：曾小姐、汤小姐：报名咨询电话：0751-8224408、0751-8232778；注：邮件中的报名表必须按规定填写并用A4纸双面打印手写签名，照片按要求上传，上传的邮件要以本人姓名命名，以上资料未按要求完成的视为报名不成功。

1. **资格审查：**
2. 网络报名与现场报名的应聘人员均需于2023年07月25日17：00前，到报名地点进行资格审查确认。资格审查时，需提供户口本或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、毕业证书、学历认证材料（在学信网验证）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从出生日期至今）、身份证、其它与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；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或韶关市粤北人民医院个人体检报告（近三个月内），要求涵盖但不限于内科、五官科（含色觉检查、眼底检查）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二组、胸部正位片（DR）、心电图以及黑白B超（肝胆脾肾）等检查项目，费用自理；上述所有资料提交原件审核，复印件留存。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好的《应聘人员报名表》。（二）未按时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，将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3. 应聘人员自行查阅邮箱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并打印领取准考证。
4. **考试安排：**
5.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1、笔试考试时间：2023年7月28日上午09:00-10:30（考试时间最终以准考证确定的时间为准。笔试：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考试内容主要《公共基础知识》，笔试成绩保留1位小数点。2、面试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上午8：30时-12：00时；下午14:00-18:00。面试：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分析、组织协调、计划控制、应变能力、创新能力、语言表达以及岗位适应性、身体条件(身高、视力、色力等)及身体协调性等，专业技术职系的还要考察其专业知识。面试最终成绩保留2位小数点。
6. 笔试的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1:2比例确定面试人员。若上述人选少于该职位招聘人数1:2比例的，则所有参加笔试考试人员都列为面试人选。
7.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：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。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的，则按照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。
8. 考生成绩一年内有效，录取人员若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而产生的名额空缺，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进行递补。如补递人员数量不足以满足岗位空缺，需重新按体检、面试、入职等程序组织招聘。
9. **工作地点及待遇：**
10. 受聘员工工作地点为韶关市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。
11. 聘用：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，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手续，由韶关冶炼厂与聘用人员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2-3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空缺职位按照资格审核和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位递补。
12. 待遇：所有录取人员，根据韶关冶炼厂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核发待遇，试用期间按拟安排岗位岗薪标准的90%发放；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，月平均综合税前收入4000元至6000元，入职工作满一年后参与工厂技能等级晋升，待遇调升。入职当月起享受五险一金。